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落实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